北京海关公告2007年第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48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 E4 BA AC E6 B5 B7 E5 c27 248190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 京海关公告 2007年 第4号 北京海关定于2007年4月1日起,在 北京关区各业务现场正式运行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。届时将 设记分上限(30分),对报关员进行电子审单自动记分、现 场人工记分和企业管理人工记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 一、报关员在北京关区各业务现场办理报关业务时须使用报 关员IC卡发送报关单数据,海关各业务现场在验卡后接单。 报关员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 法》的要求,持有效证件(报关员IC卡)办理报关业务,不 得将报关员IC卡出让、转借给他人办理报关业务。二、如遇 报关员IC卡被锁的情况,请报关员持卡前往中国电子口岸数 据中心北京分中心(地址:北京海关驻朝阳办事处报关大厅 ) 办理报关员IC卡解锁手续。 三、未办理报关员IC卡的企业 , 可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。 四、报关员对自己的报关 记分情况可通过海关各业务现场的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。 报关员对本人记分情况有疑义,请于记分之日起7日内,向实 施记分管理的海关业务现场提出书面申辩。逾期海关不予受 理。 五、报关员应妥善保管报关员IC卡,如发生报关员IC卡 丢失情况,应及时到北京海关企业管理处办理报关员IC卡挂 失手续,并在省级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后,办理重新制卡手续 如遇到系统运作方面的问题请咨询北京海关企业管理处, 电话:67606023。 如遇到IC卡制作、卡面印刷内容、发送报 关单数据方面的问题请咨询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北京分中

心,电话:65395495。对电子审单的自动记分问题,请直接向海关(办事处)业务现场的接单窗口咨询;对海关(办事处)业务现场的人工记分,请直接向实施记分管理的海关(办事处)业务现场咨询。企业管理处联系人:胡亮、孙忠惠电话:67606023、65395047办公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一号朝阳口岸海关大楼一层报关大厅。特此公告。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